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45,053,334股股份，此乃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及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HSBC CCF」)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涉及本公司與滙豐銀行之銀行存款安排及本公司與平安銀行之銀行存款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及HSBC CCF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886,334股股份(約8.42%)、613,929,279股股份(約8.36%)及884,775股股份(約0.012%)，概無其他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合共5,138,094,37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9.95%。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之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委任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上進行點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905,278,762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5,138,094,37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905,278,762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眾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38,094,37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鴻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38,094,37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38,094,37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每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	5,138,094,375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建平先生、石聿新先生及竇文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誠如通函所論述，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辭任，以使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全部三名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向黃先生、石先生及竇先生在任內一直對本公司所作出之一切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聯席秘書
姚軍 沈施加美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